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b>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 H股／內資股數目<sup>(註1)</sup></b>	
---	--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sup>(註2)</sup> \_\_\_\_\_，  
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註1)</sup> H股／內資股<sup>(註3)</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sup>(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sup>(註3)</sup>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sup>(註3)</sup> 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sup>(註3)</sup> 自行酌情投票。

序號	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b>普通決議案</b>			
1	關於審議並批准委任何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而委任。
2. 請以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如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它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此而言，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或機構，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7. 內資股股東應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它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8.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7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由股東代理人依照附註8於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10.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撤銷。